(上接B061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管单位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等金融业务,预计2020年度融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

2.公司与国核保理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国核保理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1幢1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1幢1层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杨竹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000090006018K

主营业务: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国核保理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5年-2017年,国核保理从创业阶段转入发展阶段,从注重规模的、粗放的快速发展转向关注质量的、精细的稳健发展。

近年来,国核保理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创新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累计为100多家客户提供超过120亿元的融资,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其中为多家系统内成员单位提供保理融资,集团内业务年度融资额占全部保理融资额的40%,保理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逐步提高,有效支撑了集团主业的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7年	49.11	2.64	0.67
2018年	31.85	1.44	0.052
2019年	14.95	0.86	-8.11

(三)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国核保理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四)经查,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双方合作主体为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隶属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隶属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

2.双方合作开展的保理等金融业务的融资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双方各类业务价格(如融资利率等)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所管单位拟与国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等金融业务,预计2020年度融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2020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国核保理公司发生保理业务。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及所管单位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理等金融业务,可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实现融资多元化,确保资金供应安全。

2.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出售热力产品不超过32,750万元;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下属单位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支付费用不超过1055.2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支付燃料款不超过203,500万元;

委托关联方集中采购物资,预计交易金额19,700万元,服务费按不高于供货合同额的7%计取。

2.关联人名称:

(1)吉林能投: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吉林电科院: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通化恒泰: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4)博大生化: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5)露天煤业: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6)白音华煤业: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7)国家电投物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预计总金额:指2020年预计发生257,005.20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指2019年发生145,404.54万元。

4.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2)关联董事才延福先生、高平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3)该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博大生化	销售热力	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号	32,750	6424.04	24,365.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电科院	为公司所属公司提供服务	吉发改审批字【2007】74号	1055.2	0	1,048.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露天煤业、白音华煤业	采购燃料	按市场化确定	203,500	28,108.67	114,2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国家电投物资	总包配送	参考行业标准	19,700	296.22	1,879.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	通化恒泰	销售	3,595.60	8,356	7.13	-56.97	2019年3月29日 2019-015号公告
	博大生化	热力	24,365.52	32,497	26.65	-25.02	
受托关联方关联资产	吉林能投	委托管理	300	300	1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电科院	为公司所属公司提供服务	1048.5	1,092.50	100	-4.0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露天煤业、白音华煤业	采购燃料	114,215	237,400	36.21	-51.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国家电投物资	总包配送	1,879.92	7,400	100	-74.6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的差异:

销售产品:

(1)因公司所属通化地区的资产划转至吉林能投,所以公司向通化恒泰热力销售热力减少。

(2)博大生化1-4月份受安全许可证未取得的影响,用汽量大幅减少,所以公司所属松花江热电销售热力减少。

燃料采购:

主要是2019年度煤炭市场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煤矿产能释放时,需求侧下降;需求侧增加时,煤矿产能受限,造成年度合同兑现率偏低。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生产大宗物资总包配送实际发生比预测金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所属各单位控制费用,配送采购金额较往年有所下降;

(2)基建物资总包配送实际发生预测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2019年预测的新能源项目均未发生设备采购。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国家电投控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1.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淖尔”)

(1)露天煤业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163437.8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主要经营业务: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方工程,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油质检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铵油炸药生产(自产自用);煤炭经营,金属检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经查,露天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344.62亿元;所有者权益:182.49亿元;净利润5.85亿元;营业总收入46.86亿元。

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58.39%的股权,为露天煤业第一大股东。

(2)扎哈淖尔

法定代表人:徐长友;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服务,土方剥离,煤化工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煤矿工程建设,普通机械制造、设备、配件、电器维修与销售、仓储,房屋和机械设备生产运营管理;矿业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经查,扎哈淖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55.08亿元;所有者权益:36.24亿元;净利润:4.97亿元;营业总收入25.73亿元。

扎哈淖尔是露天煤业的控股子公司,露天煤业持有其98%的股权。

2.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煤业”)、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以下简称“煤电公司”)

(1)白音华煤业

法定代表人:郭苏煜;注册资本:136,642.87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经营范围:煤炭生产、破碎、销售。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机械安装与维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白音华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66.56亿元;净资产:29.7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1.05亿元;净利润4.36亿元。

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公司与白音华煤业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2)煤电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苏煜;注册资本:无;注册地址: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化工园区;营业范围:煤炭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煤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62.08亿元;净资产:-7.6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8.37亿元;净利润0.73亿元。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75%)和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5%)。

3.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负责人:鞠贵文;注册资本:伍佰万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层东厅;主营业务: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兼营业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下属分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经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末资产总额37.4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2.05亿元,净利润1.48亿元。

(二)公司与大股东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吉林能投参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众姆,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贰拾柒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东侧,主营业务:乙醇、变形燃料乙醇、乙二醇、DDGS蛋白饲料、白酒、粮食收购与销售。吉林能投持有博大生化15.054%股权。经查,博大生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79,534万元,净资产-5,3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602万元,净利润-26,311万元。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54%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4.946%

(三)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董事在参股企业中担任副董事长,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参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明焕;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住所:高新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公寓1单元708室;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备试验、电力技改工程开发,电力新产品开发、研究、销售,电力方面新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研究,电力工程技术监督,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开发,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期刊广告;电力工程咨询(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以上各项国家法律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等经营)。经查,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17万元,净资产15,7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736万元,净利润1,269万元。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30%
	2.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7.08%
	3.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3.66%
	4.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6%
	5.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10.18%
	6.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4%
	7.吉林华能发电有限公司	2.48%

以上关联方上年度与公司均发生了交易,履约情况较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出售工业蒸汽价格:主要依据2006年7月7日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开发建设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市场项目合作协议书(30年期限)》的约定条款,以及2010年12月松花江热电以供热管网资产评估值作价入股博大生化,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和日后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确定定价原则,协商年度供用蒸汽价格。

2.采购燃料:由长协合同量和市场合同量组成,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年度长协量如遇价格调整:以2019年12月为起点,当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BSPI)变化幅度和锦州港褐煤成交价格变化幅度7:3权重计算值该月或连续多月累计变化大于等于3%时,即同比例调整次月年度长协合同数量的结算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2)月度长协量如遇价格调整:根据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合同执行期间,月度长协合同量价格如有调整,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月或季度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价格调整后发运的煤炭产品按照补充协议中的价格执行。

3.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劳务服务、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1)技术服务价格依据:

①收费标准按照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电力行业技术检测试验结算价格的函》(吉发改审批字【2007】74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电力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341号文件)批复的单项收费为依据,吉林省内其他发电公司各台机组收费标准均相同,公司2020年按此标准执行。

②按照实际试验内容,按机组容量计算出单台机组价格。

(2)公司与物资装备分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配送业务,参考电力行业配送服务价格水平,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出售热力产品是公司重要稳定的收入来源,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2.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掌握各台机组和各台设备的性能,有利于公司所管各台机组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交易公允、合法。

3.受吉林省电煤产量存在巨大缺口的影响,在当前煤矿限产整顿力度加大,蒙东地区煤炭产量大幅下滑的市场环境下,露天煤业及所属控股公司和白音华煤业的煤炭是支撑公司煤炭供应的基础,尤其是冬季供热高峰铁路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采购上述单位的煤炭可以解决公司电煤供应问题,弥补省内煤源不足满足生产需求。

4.公司利用国家电力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为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提供了可能,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含税),自2020年度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含税),自2020年度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关于公司参股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在广西地区及东盟区域开发,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能成套”)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第十一局”)共同组建——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外能源”),开发广西区域优质项目,拓展东盟区域清洁能源市场。

广西海外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暂定),广西公司、吉电股份、中国电能成套公司、中国水电第十一局分别持股40%、35%、20%和5%。采用分期注资方式,首期拟注资5亿元,各方按照所持股比以现金方式出资。吉电股份按照35%股权比例拟注资1.75亿元。

2.电能成套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56.04%的股权。

因公司与广西公司、电能成套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参股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鲁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毛国权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474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50000MA5KCJ6H9L

主营业务包括:电力(水、火、气、风、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综合智慧能源、海水淡化、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销售、物流和仓储;环境保护工程、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电力工程,热力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境外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2)主要产权关系情况

序号	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风电有限公司	100
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95
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
4	广西灵山大怀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	51
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	50.57
7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30

3.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17年	103.30	14.00	3.55
2018年	123.47	18.21	4.13
2019年1-6月	130.35	8.98	2.31

4.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西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5.经核实,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15号

法定代表人:鞠贵文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3339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100012981E

主营业务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08年19日);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其它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及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技术开发;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食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产权关系情况:控股/参股公司共23家,主要包括:

序号	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电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4	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6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5
7	宝胜科技新股份有限公司	3
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7

3.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7年	34.51	5.32	2.22
2018年	36.17	6.78	2.23
2019年	44.16	9.08	3.24

4.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成套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5.经核实,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暂定)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水、火、气、风、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综合智慧能源、海水淡化、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发配送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检修;煤炭及其制品的销售、物流和仓储;环境保护工程,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电力工程、热力工程资源、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境外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最终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

2.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度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出资额	出资形式	所占股比
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8亿元	项目资产/股权/现金	40%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亿元	现金	35%
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亿元	现金	20%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亿元	现金	5%
	合计	20亿元		100%

采用分期注资方式,首期拟注资5亿元,各方按照对应股比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按照35%股权比例拟注资1.75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合作各方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各出资方的持股比例和出资额度。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合作,可以增加公司持有清洁能源项目容量,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有利于公司对东盟区域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和探索,为公司未来海外项目开发提供有利经验及借鉴作用。

3.该关联交易是合作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资,客观公允,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参股组建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广西省区域的长远发展;

2.投资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2020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20年2月末, 公司未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20年3月25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6));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6));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008)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09));

6.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6));

7.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公告》(2020-010));

8.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11);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12);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10.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